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內部簽核檢核表(範本)

(本檢核表設計目的係為提供上市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製「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時之內部輔助檢查工具，以提醒上市公司編製計畫時之注意事項、強化法規及內部控制之遵循。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屬公司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文件，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完成必要之內部編製、覆核及核決程序後，即時對外申報或揭露。倘計畫內容進一步包含財務預測性資訊時，該部分資訊應適用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建立之預測性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上市公司應將本檢核表列為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公文簽核之參考附件。)

一、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所屬年度：	**11X 年(請填計畫上傳年度)**
編製人員/單位：	
編製完成日期：	
覆核人員/單位：	
覆核日期：	
決行人員/單位：	
決行日期：	

(註：應依各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若經提報董事會，則決行欄位請填董事會及董事會日期)

二、 財務預測性資訊檢核事項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內容包含預測性資訊(如營收、獲利、財務指標等)	□是
	□否(續填第 8 點)
1-1 預測性資訊核決層級	□已提報 11X 年 X 月 X 日董事會通過
	□未提報董事會者，惟符合公司預測性資訊相關內部控制及核決權限規定，並取得董事長同意後發布。
2. 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視為已公開財務預測資訊，不適用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	□是(續填第 4 點)
	□否(續填第 3 點)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3. 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是 (召開法說會公布日期：11X 年 X 月 X 日/公布完整式或簡式財測日期:11X 年 X 月 X 日)
	□否
4. 預測性資訊涵蓋期間	(如 11X 年~11X 年、11X 年第 X 季至 11X 年第 X 季)
5. 預測性資訊內容摘要	(請包含指標及數據)
6. 預測性資訊加註警語 (如：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是
	□否(請確認是否應揭示左列資訊)
7. 計畫已揭露預測性資訊之重要基本假設及估計基礎	□是
	□否(請確認是否應揭示左列資訊)
8. 歷次(含前次與本次)計畫所發布之預測性資訊有未能達成之情形時，於涵蓋期間內是否已依法令進行修正或更新。	□是
	□否
	□不適用
9. 計畫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包含編製、覆核、核決程序、核決權限及對外揭露時點。	□是
	□否

註：上市公司可自行依其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增加檢查項目，但不建議刪除檢查項。

三、 資料保存

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及本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建議以書面方式併同簽核軌跡歸檔。前開計畫、檢核表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 X 年(依各公司內部文件保存期限規定辦理)。